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申请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申请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30
问题 4	36
问题 5	39
问题 6	43
问题 7	56
问题 8	79
问题 9	97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391,11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质押股份数量为 32,4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注：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持有公司股份 288,115,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391,11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玉持有公司股份 49,9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8,44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具体分析如下：

1、叶继跃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需要处置的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1,783.60	6.19%	2019.06.17-2024.06.16	9,050.00	股票对应市值低于 6755 万元，即股价低于 3.79 元每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300.00	4.51%	2020.04.07-2025.04.07	9,000.00	股票对应市值低于 12,600 万元（处置线为 140%），即股价低于 9.69 元每股。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需要处置的情况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662.48	2.30%	2020.05.26-2025.05.26	6,100.00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1,348.40	4.68%	2020.06.08-2025.06.07	9,758.44	股票对应市值低于4,556.41万元，即股价低于3.38元每股。
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9.83	1.67%	2020.07.31-2023.08.05	3,325.00	质押证券市值80%无法覆盖风险敞口（租赁本金-风险金）可以进行处置,即股价低于8.66元每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18.60	1.45%	2020.12.22-2023.12.01	2,255.00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9.60	1.77%	2020.12.24-2023.12.01	2,745.00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1,950.00	6.77%	2021.07.19-2024.07.18	25,785.00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681.60	12.78%	2021.09.24-2026.09.22	50,352.96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1,105.00	3.84%	2022.04.11-2032.03.31	8,000.00	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
小计		13,239.11	45.95%	-	-	-

2、张桂玉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需要处置的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90.00	9.81%	2021.02.03-2024.01.27	5,000.00	当贷款本金/股票市值大于77%启动平仓工作，截至目前贷款本金为4,000万元，相应平仓线为10.63元每股。
2	浙商证券股份	585.00	11.71%	2022.03.28-2023.03.28	3,500.00	股票对应市值低于5,250.00万元，即股价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需要处置的情况
	有限公司					低于 8.97 元每股。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9.30	35.43%	2022.03.30-2023.03.30	10,500.00	股票对应市值低于 15,750.00 万元，即股价低于 8.90 元每股。
小计		2,844.30	56.95%	-		

(二) 股权质押强制平仓风险的分析

1、存在平仓线的股权质押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股价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从上图可见，自 2021 年以来公司股价保持稳步上涨趋势。其中，收盘价最低值为 11.06，最高值为 31.31，平均值为 25.78，均高于前述股权质押表中列出的平仓线价格，被要求追加股票质押或股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2、不存在平仓线的股权质押分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部分股份质押中未设置平仓线，针对这部分股权质押，其主要用于浙江维泰的银行贷款的增信，浙江维泰拥有年产

10 万吨低温乳化聚合丁苯橡胶产能，占地 231 亩，浙江维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74,822.94	167,789.54
净资产	98,987.51	90,831.62
营业收入	70,616.69	139,446.71
净利润	8,155.89	16,465.57
资产负债率	43.38%	45.87%
流动比率	1.72	1.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浙江维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不存在大幅持续亏损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借款或者出现履约风险的情形，因此该部分股权质押被要求追加股票质押或股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7.14
2	吴善国	18.72
3	张桂玉	6.44
4	叶继艇	3.35
5	金海兵	2.22
6	叶军	1.93
7	众维投资	1.34
8	叶双玲	1.15
9	章道海	1.12
10	黄志强	1.00
合计		74.41

从上表可见，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控制权较为稳定，因股票质押导致实控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一）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对比股权质押预警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被动强制减持，后续将降低质押比例，减少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时间较早，但随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业绩水平的改善和股价的稳步上涨，为前述质押股权用于担保债务的调整方案提供了相应空间，如与相应债权人重新换签质押借款协议从而降低整体的质押比例。

2、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三维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为准）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放弃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本人质押三维股份系用于关联企业贷款增信，以满足该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高风险业务或其他非法用途。

（3）本人承诺本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况，本人现有的三维股份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人作为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本人

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三维股份股价大幅下跌或其他不可控制事件等），导致本人目前质押三维股份股份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确保本人持有的三维股份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或被债权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人承诺若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则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人持有的除持有的三维股份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股份质押情况；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资信情况；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协议，了解其股份质押平仓线或处置条件等相关条款，对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或处置的风险进行分析；

4、测算申请人近期股票交易均价，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申请人股票近期市值与其质押股份被处置所对应的市值，分析其股票被强制平仓或处置的风险；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

良好，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股权质押发生违约风险可能性较小，平仓风险较低。

2、2021 年以来申请人股票价格保持稳步上涨趋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收盘价最低值为 11.06，最高值为 31.31，平均值为 25.78，均高于前述股权质押表中列出的平仓线价格，被要求追加股票质押或股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此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浙江维泰的银行贷款的增信，浙江维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大幅持续亏损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借款或者出现履约风险的情形，因此该部分股权质押被要求追加股票质押或股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因股票质押导致实控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相关股权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规避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为未并表的参股公司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请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2）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3）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或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4）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具备相应担保能力，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是否存在债务无法清偿风险；（5）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6）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7）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8）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9）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10）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11）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情形，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1、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本金	利率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3,000.00	3.85%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5,000.00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5,000.00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5,000.00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本金	利率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000.00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3,000.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3,000.00	
合计		26,000.00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表中 2022 年 9 月到期的两笔 3,000 万元资金，四川三维已归还广西三维。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四川三维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支付金额	收取金额
申请人	财务资助	2021 年 1 月	5,000.00	-
	财务资助	2021 年 2 月	5,000.00	-
	财务资助	2021 年 3 月	2,000.00	-
	财务资助	2021 年 5 月	3,000.00	-
	财务资助 利息收入	2022 年 6 月	-	645.41
	小计		15,000.00	645.41
广西三维	投资款	2019 年 4 月	6,600.00	-
	财务资助	2020 年 9 月	3,000.00	-
	财务资助	2020 年 11 月	5,000.00	-
	收取劳务费	2022 年 1 月	-	212.07
	收取劳务费	2022 年 3 月	-	57.30
	财务资助	2022 年 6 月	3,000.00	-
	财务资助 利息收入	2022 年 6 月	-	441.68
	小计		17,600.00	711.05
合计			32,600.00	1,356.46

3、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时间	担保合同到期时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三维[注 1]	40,000.00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否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时间	担保合同到期时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三维[注 2]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否
四川三维[注 3]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否
四川三维[注 2]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否
四川三维[注 4]	5,000.00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否
合计	75,000.00			

注 1：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四川三维在中国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 8,212.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2：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四川三维在成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3：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四川三维在中国民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4：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为四川三维在成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9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该股东变更为“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道”）共同投资成立了四川三维，其主营业务为地铁管片、轨道板等轨道交通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四川三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广西三维出资比例 66.00%，成都轨道出资比例 34.00%。

1、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川三维是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的合营企业，是申请人为拓展四川及周边省份轨道交通业务而与当地轨道交通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由于四川三维目前处于初创发展阶段，本身资金实力相对薄弱，而项目基础建设以及购买原材料等资金需要量较大，另外，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四川三维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需要交纳一定比例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整体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由此，需要股东对四川三维给予支持，包括提供部分财务资助，以及对四川三维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能力，进而达到申请人发展主业的目的。

针对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的财务资助，申请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四川三维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且同时由申请人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针对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申请人已要求吴善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2、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财务资助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广西三维还向四川三维提供劳务、运输工具租赁，主要原因系：（1）由于四川三维处于初创发展阶段，相关工作岗位缺乏相对熟练的操作人员，而广西三维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枕、岔枕、轨道板、地铁管片及铁路扣配件等，多年来一直从事轨交混凝土制品及扣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具备丰富的轨道交通混凝土相关产品的生产经验，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劳务；（2）由于申请人轨枕类业务具有一定的订单周期，订单完成后相关人员、运输工具会出现一定间歇期的闲置情形，广西三维为提高人员、运输工具利用率，向四川三维提供劳务、租赁运输工具，因此该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的劳务费、运输工具，分别按照人员工资、运输工具折旧费上浮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费用，定价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占申请人收入比例极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出于支持四川三维正常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能力，进而达到申请人发展主业投资的目的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具有公允性。

二、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申请人前述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时 间	是否提供 反担保	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申请人	四川三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0,000	8,212.27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1)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同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20-07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7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32）
申请人	四川三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5,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同上	同上
申请人	四川三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1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	同上	同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时 间	是否提供 反担保	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支行				反担保		
申请人	四川三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 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担保事项; (2)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21-06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1)
申请人	四川三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5,000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同上	同上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时由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2%）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或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三维其他股东为成都轨道，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若同比例提供资金或承担相应责任，则涉及到的金额较大，其上级单位内部审批难度较大，甚至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情况。为了保证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尽快得到解决，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申请人单方面对四川三维进行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因此，四川三维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或承担相应责任具有合理性。

四、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具备相应担保能力，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是否存在债务无法清偿风险；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申请人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均已代替四川三维提供了反担保。根据吴善国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吴善国同意就申请人与四川三维之间的担保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债务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偿付义务等）的担保。四川三维未能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意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偿付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申请人即有权行使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吴善国应立即无条件的向申请人履行相应义务。

截至2022年6月末，吴善国持有申请人股票145,212,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2%，截止2022年9月14日收盘，其持有的股份价值255,864.39万元（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限售的情形）。此外，经查阅吴善国个人征信报告，其未有大额负债。由此可见，吴善国个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吴善国提供的最高反担保金额为75,000.00万元，占其持有股份价值的29.31%，因此反担保具有可实施性，不存在相关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综上，对于前述担保事项，申请人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均提供了反

担保，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担保能力，反担保具有可实施性，不存在债务无法清偿风险。

五、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情况，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2020年9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合营企业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因四川三维合营方股东为国有企业，审批流程较长且手续繁琐，而四川三维急需运营资金，因而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	1) 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广西三维将严格监督四川三维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2)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
2020年11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拟以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 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四川三维尚未实现盈利，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 2) 针对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广西三维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2020 年 12 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2021 年 1 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由于四川三维银行授信还在审批过程中，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待其银行授信下达后根据资金情况分批归还。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2022 年 6 月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 66% 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 34% 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担保事项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2020 年 11 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	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四川三维后续合同开展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提供支持，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若四川三维因生产管理、质量把控等方面出现实质上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存在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
2021 年 10 月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鉴于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32 亿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需要交纳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同时因四川三维目前还处于初创发展阶段，项目基础建设以及购买原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故而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三维	向其提供劳务	318.49	289.25	54.06	-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三维	向其提供运输工具	5.31	10.62	10.62	2.74
合计		323.80	299.87	64.68	2.74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与四川三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 300 万元以上但是根据计算结果，交易金额未占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6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申请人已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审批。

综上，申请人已经披露了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了风险。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未并表的参股公司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时，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其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的相应情况请参见本题“二、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的相应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资金往来	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	公告名称
2020年9月, 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	2020年9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 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财务资助事项。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2020年11月, 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 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财务资助事项。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
2021年1月, 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	2020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向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 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财务资助事项。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2021年2月, 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 2021年3月, 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 2021年5月, 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向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 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财务资助事项; (2) 2021年1月30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2022年6月, 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	(1)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向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6,6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22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申请人《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与四川三维其他日常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未并表的参股公司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七、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单项金额的限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第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1.10规定：“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申请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的情况

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审议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853,114,929.69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4,437,798,914.11 元。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审议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994,323,880.35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5,113,975,072.37 元，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数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综上，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八、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就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请参见本题“二、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申请人就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请参见本题“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此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已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申请人与四川三维之间包括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年度报告已经相应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决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申请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申请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存在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申请人独立董事对申请人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通过对外担保支持四川三维生产经营，能够形成经营的多赢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加大“新基建”的投入，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为申请人轨道交通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在此背景下，申请人为抓住中西部轨道交通建设红利，进一步巩固提升自身轨交业务在西部市场的竞争力，于 2019 年 3 月与成都轨道共同投资成立了四川三维，主要从事中西部地区轨道交通项目盾构管片、轨道板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申请人通过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支持四川三维的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能力，也能够借四川三维的发展增强申请人在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并实现自身主

业投资的多赢发展。

（二）四川三维具备履约能力

四川三维持续保持安全、规范运作，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16,720.25	92,975.83
净资产	25,678.83	18,913.89
营业收入	60,488.64	54,170.28
净利润	9,387.10	8,076.63
资产负债率	78.00%	79.66%
流动比率	1.42	1.08

注：2021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一期四川三维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状况逐渐改善，各项财务指标呈现良好发展趋势，具备履约能力，其债务需申请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三）申请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担保为经营性担保，向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12.27 万元，占申请人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92% 和 11.87%，对外担保余额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被担保权人要求替四川三维偿还负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情形，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四川三维为申请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而与当地轨交建设国企合资设立的公司。四川三维处于初创发展阶段，因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周转需求，申请人为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能力；另外，申请人也能够借四川三维的快速发展加强自身在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并实现自身主业投资的多赢发展。

申请人在提供财务资助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四川三维收取利息使用费，价格公允。同时，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随着四川三维业务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四川三维最近一年一期已实现较高的利润规模，为申请人及其股东带来了一定金额的主业投资收益。

综上，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财务资助，不属于违规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未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公司章程》；逐项对比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规定；

2、查阅申请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了解申请人对四川三维对外担保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计算该等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

3、了解公司上述对四川三维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设置反担保，分析上述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了解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及其回避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申请人、四川三维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信用情况；

5、查询吴善国持有申请人股份数量、征信报告，分析其资信状况、财务状况；

6、查阅公司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对外

担保事项进行的专项说明与发表的独立意见。

7、对四川三维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对其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的情形进行了解；

8、获取四川三维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其财务状况；

9、查阅申请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对申请人与四川三维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0、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四川三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四川三维之间的资金往来；查阅四川三维期后偿还部分财务资助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出于支持四川三维正常生产经营，增强其盈利能力，进而达到申请人发展主业投资的目的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申请人对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具有公允性；

2、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四川三维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或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对于前述担保事项，申请人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均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担保能力，反担保具有可实施性，不存在债务无法清偿风险；

5、申请人已经披露了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及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了风险；

6、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未并表的参股公司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7、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限额；

8、申请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向四川三维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0、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财务资助，不属于违规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未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4）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上述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叶继跃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叶继跃具备较强经济实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能够从多种渠道措施自筹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一）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注：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持有公司股份 288,115,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391,11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玉持有公司股份 49,9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8,44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

按股份质押上限 70%估算，叶继跃还可以质押 69,289,638 股、张桂玉还可以质押 6,515,560 股，合计 75,805,198 股。按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股票均价 21.50 元/股进行测算，剩余可质押部分股份市值约为 16 亿元，后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通过继续质押一部分股份筹集相应资金。

此外，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现有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浙江维泰的银行贷款的增信，随着浙江维泰经营向好，且公司股价稳步向上，目前正与相关银行协商，释放部分质押股份，通过释放前期质押股份也可以为本次非公开认购筹集一部分资金。

（二）近三年从上市公司获取分红情况

自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申请人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经营公司多年，每年可以从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	-	6,392.78	7,00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0.92	21,122.51	22,296.13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27%	31.40%
最近 3 年的累计现金分红/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		

根据各年度分红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测算，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取得的现金分红累计为 5,837.28 万元（含税）。

（三）所持房产出售

实际控制人在台州、杭州持有多套住宅及商铺，相关房产可以后续出售，预计融资额度 0.7 亿。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抵押、对外借款的回收

实际控制人可向浙江维泰等关联方回收前期个人出借的款项；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部分铁矿、房地产等行业公司的股权，该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可以通过相关公司筹措部分资金。

（五）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叶继跃先生《个人信用报告》及叶继跃先生的说明，叶继跃先生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资金筹措。

综上所述，叶继跃先生自 1997 年创业以来，其本身在历史业务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资产积累，整体资产实力较强，此外能够通过股份质押、处置其他资产（房产、股权等）等措施自筹资金，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承诺如下：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已出具《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如下：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叶继跃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叶继跃先生，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2、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叶继跃先生，叶继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甲方）与叶继跃（乙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

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叶继跃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四、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及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已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并已于2021年11月30日进行了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的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了申请人与叶继跃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查阅了叶继跃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向认购对象叶继跃了解其认购资金来源；

3、查阅了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核查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5、查阅了叶继跃及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6、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文件及其他公告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叶继跃先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4、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继跃先生已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已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请申请人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已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

考虑到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与惯例的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不同，因此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将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2022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分别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的决议有效期在原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新的决议有效期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且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取消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系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查阅了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申请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公告文件、申请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申请人已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申请人说明】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申请人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业务涵盖橡胶类、轨枕类、聚酯纤维相关产品，形成了“聚酯—工业涤纶丝—胶带”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相关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系为满足产业链布局而成立及参与，经营范围详见本问题回复“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橡胶类	63,360.67	33.39%	138,957.30	41.30%	122,293.37	67.93%	118,228.06	67.68%
轨枕类	18,118.12	9.55%	58,459.48	17.38%	56,203.70	31.22%	55,974.28	32.04%
聚酯纤维	97,374.48	51.32%	123,409.02	36.68%	395.80	0.22%	-	-
其他	10,205.04	5.38%	14,496.61	4.31%	222.95	0.12%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89,058.31	99.63%	335,322.40	99.67%	179,115.82	99.50%	174,202.34	99.7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99.41	0.37%	1,112.86	0.33%	902.70	0.50%	475.17	0.27%
合计	189,757.72	100.00%	336,435.27	100.00%	180,018.51	100.00%	174,677.5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线涵盖橡胶类、轨枕类、聚酯纤维等产品，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辅料和废旧物资收入等。报告期各期，申请人保持了突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与其产业链相关，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有 8 家，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对应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1	申请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材料科技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联合热电	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鞍山三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内蒙古三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否
6	广西三维	混凝土轨枕、岔枕、轨道板、浮置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件、套管、尼龙件、挡板、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预制件、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浙江五维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广东三维	混凝土轨枕、轨道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云南三维	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三维	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四川三维为申请人重要参股公司。

综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申请人同时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前述业务类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问题 6

申请人 2019 年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吴善国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申请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3.22%、104.36% 和 104.38%。请申请人：（1）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2）近期被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情况，目前是否已被出具相关文件，如是，请说明申请人被证监局出具相关文件、整改及整改认可、信息披露等情况，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形成商誉、业绩预测、实际经营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减值测算过程及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一）广西三维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政策

广西三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广西三维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1、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广西三维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广西三维自 2020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将原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财务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统计表。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摊核算。

3、制造费用，是广西三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工、劳务费、修理费、水电费等。产品制造费用按该种产品材料定额消耗金额占总材料定额消耗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运输费，主要为广西三维委托第三方货运服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广西三维自 2020 年起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广西三维期间费用按各部门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期间费用的项目，直接计入期间费用，人工成本月末按人员所在部门及职责进行分配，折旧摊销费用按资产使用部门进行分配，利息支出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计提。

因此，广西三维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针对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中的“1、部分收入提前确认”和“2、部分费用推迟确认”进行如下说明：

1、客户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尽量减少 2020 年初疫情影响对滇南铁路项目产生的损失，于当年四季度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要求加快发货，导致申请人短期内仓储、物流工作压力过大，使得出现个别单据不齐而发货的情况，相关货物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52 万元，均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达并经客户确认，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形。

2、广西三维董事长吴善国 2020 年 5 月份的费用（约 5 万元）和广西三维总经理叶继艇 2020 年 8 月份的费用（约 12 万元）在 2021 年报销，财务记录在 2021 年度，经询问了解主要系：吴善国和叶继艇为广西三维主要管理人员，日常公务差旅较忙，其报销基本为积累一段时间后集中报销，报销频次较低，报销时间不规律，并存在因部分发票未及时归总报销的情况，财务部门待其发票提交 OA 审批后并按规定予以报销。广西三维存在费用发票报销延后的情形，上述金额合计

约 17 万，若考虑此部分费用后，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498.00 万元，仍高于业绩承诺的 16,000.00 万元，未对财务报表造成广泛性影响，因此公司未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已加强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广西三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业绩承诺金额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3.25	15,653.72	16,515.00	18,608.66	9,274.89
净利润差额	613.25	653.72	515.00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38%	104.36%	103.22%	——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2.68%，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不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上，广西三维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少量费用发票延后报销的情形外，不存在大额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近期被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情况，目前是否已被出具相关文件，如是，请说明申请人被证监局出具相关文件、整改及整改认可、信息披露等情况，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近期被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情况

三维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浙证监公司字〔2021〕101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接受了浙江证监局对子公司广西三维的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函>整改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情况报告》）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后续公司未再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相关文件或通知。

（二）《反馈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反馈意见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问题：1、部分收入提前确认；2、部分费用推迟确认；3、前五名供应商披露不准确；4、财务资助风险。

（三）《整改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整改情况

《关于浙江证监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函>整改情况报告》的内容如下：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反馈意见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反馈意见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已报送浙江证监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反馈意见函》涉及事项的相关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反馈意见函》涉及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1) 部分收入提前确认

广西三维重点客户项目滇南铁路发出商品签收单序时簿中，2020 年末源单编号 CHG029710、CHG029723 两份单据对应收入在 2020 年确认，销售订单号为 2021 年，其对应运输费用计入 2021 年 1 月，收入存在提前确认，对应不含税金额 28.52 万元。

整改措施：

《反馈意见函》中提及的上述问题主要系内部各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单据流转传递存在脱节所致。

公司将于 2022 年度把在母公司的产品销售运费管理模块推广到整个上市公司，将发货与运费暂估入账业务在信息系统中严格对应，相互较验数据，杜绝同一业务跨期处理的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2) 部分费用推迟确认

广西三维董事长吴善国 2020 年 5 月份的费用（约 5 万元）和广西三维总经理叶继艇 2020 年 8 月份的费用（约 12 万元）在 2021 年报销，财务记录在 2021 年度，存在费用推迟确认情形。

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费用入账时限，加大费用审核力度，杜绝费用跨期入账。

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规范财务核算流程，优化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原始单据的核查确认，针对大额费用跨期入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杜绝发生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整改责任人：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

3) 前五名供应商披露不准确。

广西三维部分供应商受同一主体控制，应当合并披露。合并披露后，其采购金额已达到 2018 年、2019 年度上市公司采购前五名。三维股份在 2018 年、2019 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合计数不准确。

整改措施：

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供应商准入程序，对重点原物料供应商建立关联关系自主申报及承诺制度，并对其实控人、主要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实际控制情况的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为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已立项开发涵盖整体上市公司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对并表范围内分、子公司的采购业务和供应商评估进行系统化管理,为内控和信披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信息。该项目将于 2022 年完工并上线运行。

整改责任人: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购中心负责人

4) 财务资助风险。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对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了 2.3 亿元财务资助,但合营企业另一股东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你公司应密切关注四川三维的偿债风险,严控资金风险。

整改措施:

我司委派上市公司高管担任四川三维核心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监管并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审批。同时自四川三维设立后,我司便委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经过协调,四川三维已将财务资助款项的归还事项纳入 2022 年资金使用预算。在相关财务资助归还前,仍由吴善国提供担保。

我司将督促四川三维尽快在当地获取银行授信、加快货款回流,从而优化其自身造血能力。

整改责任人: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

(2)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

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反馈意见函》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开展自查整改,并已在整改计划时间内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上述整改工作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强化公司内控体系,以上市公司内控规范严格约束各分子公司,构建对分子公司的全方位管控,落实‘财务管理’、‘重要人事任免’、‘采购业务’及‘环保安全’一体化垂直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监督与事后审计,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 and 财务核算能力,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更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

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上述《反馈意见函》及《整改情况报告》均未对外公开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申请人会计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0]4559、天健审[2021]4489、天健审[2022]42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三维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证监局未就本次现场检查相关检查结果出具正式文件，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预计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形成商誉、业绩预测、实际经营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减值测算过程及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广西三维相关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商誉期末余额均为前期收购广西三维形成。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2150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和众维投资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股权，合并成本为 14.70 亿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60号），对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2019年1月31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调整后，计算的广西三维100%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94,499,195.55元。

因此本次交易商誉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75,500,804.45元。

（二）广西三维业绩预测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收购广西三维时，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	44,100.00	48,819.40	52,799.00	56,037.10	58,393.70
	实际数	45,160.32	57,175.64	56,809.29	58,832.50	N/A
	完成率	102.40%	117.12%	107.60%	104.99%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评估预测	13,942.90	14,895.20	15,769.20	14,761.40	15,225.10
	实际数	14,613.25	15,653.72	16,515.00	18,608.66	N/A
	完成率	104.81%	105.09%	104.73%	126.06%	N/A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轨道交通业务进入高速发展的时间窗口，随着国家加大“新基建”的投入，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为广西三维轨道交通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广西三维轨交板块始终围绕我国铁路“八纵八横”规划和“一带一路”战略进行布局，目前已形成广西、广东、云南、四川及浙江五大生产基地，保障了产能的加快、加大输出，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广西三维轨交业务在西部市场的竞争力。

广西三维经过不断创新，开发出应用于城市轨交的地铁管片、轨道板等产品，并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探索出专业分工，强强合作的“成都模式”。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成都模式”的成功经验，也为广西三维轨交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崭新思路，从而为广西三维轨交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减值测算过程及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在每年末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工作的依据。

1、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

根据相关资产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广西三维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可回收价值。

公司在预计自由现金流量以及折现过程中所使用的参数设定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设定依据
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 5 年，后续达到稳定
营业收入	公司管理层依据广西三维历史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广西三维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	根据生产成本构成和历史毛利率为基础，分析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预测各期毛利率，进而确定营业成本。详细预测期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毛利率水平。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情况及发生规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税前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到期年收益率的平均值；根据资产组的业务特点，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参考了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等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04 周的贝塔数据；市场风险溢价参考了国内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结合资产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考虑了企业特定风险。

2、商誉减值测试测算过程

2019 年度广西三维相关商誉减值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7,435.00	59,730.00	61,521.00	62,751.00	63,378.00	63,378.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成本	27,203.00	28,486.00	29,540.00	30,335.00	30,842.00	30,842.00
税金及费用	10,549.26	10,883.01	11,136.95	11,345.07	11,389.00	11,389.00
息税前利润	19,378.33	20,044.42	20,517.99	20,738.35	20,811.10	20,811.1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0,114.77	20,524.50	20,726.61	20,251.87	20,778.06	21,450.51
折现率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各年现金流折现额	18,833.46	16,843.11	14,912.71	12,772.99	11,487.85	84,291.22
可回收价值（取整）	159,000.00					

2020 年度广西三维相关商誉减值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9,776.60	61,512.90	62,743.80	63,937.70	64,576.20	64,576.20
营业成本	26,820.70	27,777.00	28,502.20	29,227.40	29,694.60	29,694.60
税金及费用	12,741.10	13,008.60	13,279.70	13,501.70	13,386.50	13,386.50
息税前利润	26,685.70	26,306.30	25,537.10	22,385.30	22,666.10	22,666.1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38,856.90	26,833.10	24,401.30	23,054.50	22,596.10	23,360.50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各年现金流折现额	36,553.50	22,338.50	17,977.00	15,030.80	13,037.10	103,677.80
可回收价值（取整）	208,600.00					

2021 年度广西三维相关商誉减值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6,234.80	44,303.40	48,290.40	51,188.60	52,723.80	52,723.80
营业成本	28,446.90	27,347.40	29,900.60	31,794.60	32,848.10	32,848.10
税金及费用	5,656.70	5,590.80	5,867.80	5,942.90	5,773.90	5,773.90
息税前利润	18,023.10	16,486.00	16,818.30	16,478.30	15,992.80	16,255.6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38,561.00	21,680.70	15,960.50	13,759.30	14,438.20	16,786.70
折现率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各年现金流折现额	36,669.90	18,644.80	12,412.40	9,676.70	9,182.70	100,910.20
可回收价值（取整）	187,500.00					

3、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A	81,710.06	105,026.59	118,922.16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B	57,550.08	57,550.08	57,550.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C=A+B	139,260.14	162,576.67	176,472.2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可收回金额 D	159,000.00	208,600.00	187,500.00
是否发生商誉减值	否	否	否

综上，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

（四）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利润实现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定均为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测算选取的方法恰当，重要参数选取合理，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结果具有合理性，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商誉未计提减值符合法规要求。

综上，广西三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试方法、主要参数选取恰当，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商誉未计提减值符合法规要求。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申请人说明一，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人力与薪酬、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验收单、发票、物流信息等，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3）执行成本费用完整性测试，获取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获取期间费用明细，针对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包装费等大额费用项目发生额的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成本费用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成本费用，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5）对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结合存货、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科目核查情况，分析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走访或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

（7）查阅经申请人会计师对广西三维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比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检查是否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2、针对申请人说明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通知书》、《反馈意见函》等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对证监局现场检查事项进行了解，对公司是否收到浙江证监局就本次现场检查相关检查结果出具的正式文件进行确认；

（2）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内容，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网站，对公司是否收到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处罚进行核查。

（3）查阅申请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申请人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针对申请人说明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商誉形成有关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商誉初始确认的准确性；

(2) 获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检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3) 获取申请人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申请人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复核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将标的资产收购评估时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报告期实际业绩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将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参数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进行比较分析；检查评估预测指标是否审慎，指标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广西三维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大额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证监局未就本次现场检查相关检查结果出具正式文件，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广西三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试方法、主要参数选取恰当，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商誉未计提减值符合法规要求。

问题 7

报告期内，受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33.38%、31.72%、14.64%和 14.90%。请申请人：（1）结合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行业环境、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原材料价格、采购周期、新冠疫情影响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针对毛利率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行业环境、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原材料价格、采购周期、新冠疫情影响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行业环境、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原材料价格、采购周期、新冠疫情影响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8%、31.72%、14.75%和 11.52%，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毛利率下降系申请人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橡胶类	18.05%	33.51%	6.05%	19.01%	41.44%	7.88%	25.48%	68.28%	17.40%	25.29%	67.87%	17.16%
轨枕类	34.26%	9.58%	3.28%	41.28%	17.43%	7.20%	45.62%	31.38%	14.32%	50.19%	32.13%	16.13%
聚酯纤维	0.06%	51.50%	0.03%	-4.67%	36.80%	-1.72%	-21.83%	0.22%	-0.05%	-	-	-
其他	38.12%	5.40%	2.06%	29.74%	4.32%	1.28%	-140.16%	0.12%	-0.17%	-	-	-
合计	11.42%	100.00%	11.42%	14.64%	100.00%	14.64%	31.56%	100.00%	31.56%	33.29%	100.00%	33.29%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1）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申请人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若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80%，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2）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聚酯纤维投产，2021年度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至36.80%，但投产初期的聚酯纤维毛利亏损，使得2021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橡胶类和轨枕类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对2021年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3）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橡胶类中V带新厂区投产初期产量不大使得橡胶类中的V带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轨枕类因2022年1-6月执行的合同中标价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橡胶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输送带），A米（橡胶V带），万元

橡胶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输送带	主营业务收入	49,906.20	104,160.09	90,672.38	91,494.90
	销量	16,331,705.75	37,460,339.42	32,326,888.76	33,320,606.20
	主营业务成本	39,881.52	83,952.36	68,651.07	68,646.05
	毛利	10,024.68	20,207.73	22,021.31	22,848.85
	毛利率	20.09%	19.40%	24.29%	24.97%
橡胶V带	主营业务收入	13,454.47	34,797.21	31,620.98	26,733.16
	销量	59,008,689.85	154,462,888.99	140,211,827.69	125,459,520.45
	主营业务成本	12,045.48	28,588.91	22,478.97	19,682.96
	毛利	1,408.99	6,208.30	9,142.01	7,050.19
	毛利率	10.47%	17.84%	28.91%	26.37%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3,360.67	138,957.30	122,293.37	118,228.06
	主营业务成本	51,927.00	112,541.27	91,130.04	88,329.01
	毛利	11,433.67	26,416.03	31,163.33	29,899.05
	毛利率	18.05%	19.01%	25.48%	25.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9%、25.48%、19.01%和 18.05%。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与近年来市场形势、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有关系。

1) 国民经济持续向好，下游需求稳步增加，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申请人下游主要为水泥、煤炭、矿山、钢铁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随着 2015 年以来我国实行的供给侧结构改革初见成效，上述各行业的产值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了恢复性的增长，间接推动了公司橡胶类产品收入的增加。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轮胎、力车胎、胶管胶带、橡胶制品、胶鞋、乳胶、炭黑、废橡胶综合利用、橡胶机械模具、橡胶助剂、骨架材料 11 个分会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橡胶行业 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08.21 亿元、3,733.03 亿元和 3,856.11 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输送带销量变动趋势与橡胶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自 2021 年起，公司橡胶类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和钢丝绳的采购均价涨幅较大，导致公司橡胶类业务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一）、1、（2）、2）单位成本分析”相关说明。

3)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单位成本增加

2021 年 12 月，公司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初期，产量尚未形成规模，新增固定资产需分摊进入制造费用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使得橡胶 V 带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增加，拉低了橡胶 V 带的毛利率。

（2）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橡胶类业务销售单价和单位产品成本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输送带），元/A 米（橡胶 V 带）

橡胶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输送带	销售单价	30.56	27.81	28.05	27.46
	单位成本	24.42	22.41	21.24	20.6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9.69	18.01	15.29	18.01
	毛利率	20.09%	19.40%	24.29%	24.97%
	剔除运输成本后的毛利率	21.84%	21.48%	26.36%	24.97%
橡胶 V 带	销售单价	2.28	2.25	2.26	2.13
	单位成本	2.04	1.85	1.60	1.5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28	1.20	0.98	1.04
	毛利率	10.47%	17.84%	28.91%	26.37%
	剔除运输成本后的毛利率	12.23%	19.92%	30.99%	26.37%

1) 单位售价分析

随着下游需求稳步增加以及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2020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2021 年度公司输送带和橡胶 V 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公司输送带和橡胶 V 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

2) 单位成本分析

产品单位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及其他，其中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70%以上，为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外购原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浸胶帆布、线绳、钢丝绳等。橡胶类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690.51	76.44%	86,006.64	76.42%	66,981.36	73.50%	69,097.80	78.23%
直接人工	4,041.34	7.78%	8,964.97	7.97%	7,993.60	8.77%	7,164.23	8.11%
制造费用	7,083.15	13.64%	14,677.10	13.04%	13,244.52	14.53%	11,806.08	13.37%
运费及其他	1,112.00	2.14%	2,892.55	2.57%	2,910.55	3.19%	260.90	0.30%
合计	51,927.00	100.00%	112,541.27	100.00%	91,130.04	100.00%	88,329.0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拉低了直接材料的占比；另外，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直接材料的占比。

采购分为正常采购和战略备货。一般情况下，如为正常采购，以橡胶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通常需 1 个月左右，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如为战略备货，则需针对当前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资金情况，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做储备，备货周期通常更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橡胶（元/吨）	11,472.07	11,549.60	10,130.73	10,348.00
合成橡胶（元/吨）	13,077.05	13,266.04	9,908.78	12,642.94
浸胶帆布（元/吨）	13,229.77	12,919.75	12,379.81	14,661.01
线绳（元/吨）	12,588.14	14,650.99	12,981.02	16,150.71
钢丝绳（元/吨）	10,410.55	9,652.53	8,849.46	9,819.00
煤（元/吨）	1,340.19	1,094.44	630.79	656.1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合成橡胶、浸胶帆布、线绳和钢丝绳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明显下降，导致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份以来持续大幅上升，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发生不同幅度的上涨，其中合成橡胶、煤、线绳的采购均价涨幅较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为公司橡胶类产品中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具体如下：

2019 年-2022 年 6 月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注：该价格为天然橡胶期货结算价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Choice

合成橡胶的价格波动趋势和天然橡胶的价格变化高度相关，受天然橡胶价格波动的影响。作为公司消耗量较大的合成橡胶之一，报告期内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2019 年-2022 年 6 月丁苯橡胶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注：该价格为中石化华东丁苯橡胶经销价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信息贸易网中石化华东丁苯橡胶经销价、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

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输送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箭股份以销售输送带为主，其报告期各期输送带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双箭股份 (输送带)	销售单价	未披露	29.02	30.29	32.02
	单位成本	未披露	23.56	21.16	21.72
	毛利率	15.14%	18.81%	30.14%	32.18%
申请人 (输送带)	销售单价	30.56	27.81	28.05	27.46
	单位成本	24.42	22.41	21.24	20.60
	毛利率	20.09%	19.40%	24.29%	24.97%

注：双箭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输送带业务相关的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上述数据使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输送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计算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申请人输送带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双箭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双箭股份毛利率较 2021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双箭股份新建输送带项目本期部分投产对单位成本产生影响，毛利率波动趋势合理。

2) 橡胶 V 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力士以销售 V 带为主，其报告期各期橡胶 V 带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A 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力士 (V带)	销售单价	未披露	2.39	2.46	2.43
	单位成本	未披露	1.60	1.44	1.49
	毛利率	26.42%	33.05%	41.46%	38.50%
申请人 (橡胶 V)	销售单价	2.28	2.25	2.26	2.13
	单位成本	2.04	1.85	1.60	1.57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带)	毛利率	10.47%	17.84%	28.91%	26.37%

注：三力士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V 带业务相关的单价、单位成本，上述数据使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 V 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计算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 V 带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三力士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波动趋势合理。

2、轨枕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枕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轨枕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混凝土枕	主营业务收入	15,928.80	45,174.56	36,844.57	31,194.20
	主营业务成本	10,372.33	27,173.91	20,784.09	15,525.83
	毛利	5,556.47	18,000.65	16,060.48	15,668.37
	毛利率	34.88%	39.85%	43.59%	50.23%
轨道板	主营业务收入	413.99	5,943.07	10,727.20	16,561.62
	主营业务成本	405.47	3,086.81	5,049.05	8,968.46
	毛利	8.52	2,856.26	5,678.15	7,593.16
	毛利率	2.06%	48.06%	52.93%	45.85%
混凝土岔枕	主营业务收入	1,603.58	4,763.78	6,264.52	5,856.18
	主营业务成本	953.53	2,168.07	2,698.94	1,505.66
	毛利	650.05	2,595.71	3,565.58	4,350.51
	毛利率	40.54%	54.49%	56.92%	74.29%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71.76	2,578.07	2,367.41	2,362.28
	主营业务成本	178.83	1,897.46	2,032.00	1,882.47
	毛利	8.52	680.61	335.41	479.81
	毛利率	-4.12%	26.40%	14.17%	20.3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118.12	58,459.48	56,203.70	55,974.28
	主营业务成本	11,910.16	34,326.25	30,564.08	27,882.43
	毛利	6,207.97	24,133.23	25,639.62	28,091.85
	毛利率	34.26%	41.28%	45.62%	5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枕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9%、45.62%、41.28%和

34.26%。总体来看，公司轨枕类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与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毛利率变化等因素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轨枕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对轨枕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轨枕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	混凝土枕	15,928.80	87.92%	34.88%	-4.37%	4.24%
	轨道板	413.99	2.28%	2.06%	-1.05%	-3.79%
	混凝土岔枕	1,603.58	8.85%	40.54%	-1.23%	0.38%
	其他	171.76	0.95%	-4.12%	-0.29%	-0.91%
	合计	18,118.12	100.00%	34.26%	-6.94%	-0.08%
2021 年度	混凝土枕	45,174.56	77.27%	39.85%	-2.89%	5.11%
	轨道板	5,943.07	10.17%	48.06%	-0.50%	-4.72%
	混凝土岔枕	4,763.78	8.15%	54.49%	-0.20%	-1.71%
	其他	2,578.07	4.41%	26.40%	0.54%	0.03%
	合计	58,459.48	100.00%	41.28%	-3.04%	-1.29%
2020 年度	混凝土枕	36,844.57	65.56%	43.59%	-4.35%	4.94%
	轨道板	10,727.20	19.09%	52.93%	1.35%	-4.81%
	混凝土岔枕	6,264.52	11.15%	56.92%	-1.94%	0.51%
	其他	2,367.41	4.21%	14.17%	-0.26%	0.00%
	合计	56,203.70	100.00%	45.62%	-5.20%	0.63%
2019 年度	混凝土枕	31,194.20	55.73%	50.23%	-	-
	轨道板	16,561.62	29.59%	45.85%	-	-
	混凝土岔枕	5,856.18	10.46%	74.29%	-	-
	其他	2,362.28	4.22%	20.31%	-	-
	合计	55,974.28	100.00%	50.19%	-	-

注：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毛利率 2-毛利率 1）×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主营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毛利率 1，其中下标“1”、“2”代表期间年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轨枕类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而引起，各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小。

（2）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轨枕类业务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混凝土枕），元/块（轨道板）

期间	产品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2 年 1-6 月	混凝土枕（包括岔枕）	281.37	181.76	35.40%	-5.84%	5.60%	-11.44%
	轨道板	8,733.97	8,554.14	2.06%	-46.00%	-0.44%	-45.57%
2021 年度	混凝土枕（包括岔枕）	254.54	149.56	41.24%	-4.28%	3.37%	-7.65%
	轨道板	8,807.16	4,574.41	48.06%	-4.87%	-5.05%	0.18%
2020 年度	混凝土枕（包括岔枕）	238.81	130.09	45.53%	-8.50%	-4.28%	-4.22%
	轨道板	9,752.88	4,590.46	52.93%	7.08%	6.60%	0.48%
2019 年度	混凝土枕（包括岔枕）	261.06	120.01	54.03%	-	-	-
	轨道板	8,563.40	4,637.26	45.85%	-	-	-

注：本表为通过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得到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其他各期混凝土枕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同比变动趋势相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单位变动幅度大于单价变动幅度使得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轨枕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55.66	64.28%	18,682.45	54.43%	15,469.23	50.61%	20,879.10	74.88%
直接人工	914.08	7.67%	3,265.38	9.51%	3,339.78	10.93%	2,935.27	10.53%
制造费用	1,639.09	13.76%	5,425.13	15.80%	5,785.19	18.93%	4,068.06	14.59%
运费及其他	1,701.32	14.28%	6,953.29	20.26%	5,969.88	19.53%	-	-
合计	11,910.16	100.00%	34,326.25	100.00%	30,564.08	100.00%	27,882.4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申请人适用新收入

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申请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其申请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或月度采购协议，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周期一般为 20 天左右，结算价格参考市场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和运费进行结算。

1) 混凝土枕（包括岔枕）

2020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水泥等市场价格普遍下降，混凝土枕产品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下降，因此 2020 年价格普遍下降；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而 2019 年度的营业成本中不包含运输费用，抵消了原材料下降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使得 2020 年度混凝土枕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水泥等市场价格普遍上涨，混凝土枕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上涨，使得 2021 年轨枕类产品价格普遍上涨；同时，广西三维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向供应商采购，但投标报价除基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外，还考虑到市场竞争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单价，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单价的涨幅，使得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混凝土枕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 轨道板

与混凝土枕产品不同，轨道板产品存在多种型号和规格，具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各型号及规格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度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中标合同的轨道板单价较高，使得 2020 年度轨道板平均单价高于 2019 年度，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60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轨道板单价下降所致，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05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轨道板销量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拉低了轨道板的毛利率。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混凝土枕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生产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铁股份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59.46%	59.44%	56.38%	58.03%
银龙股份	轨道板销售及劳务	未披露	38.92%	37.03%	33.65%
铁科轨道	轨道扣件	未披露	33.16%	40.24%	38.21%
祥和实业	轨道扣件	未披露	41.44%	51.47%	48.51%
申请人	轨枕类业务	34.26%	41.28%	45.62%	50.19%

注：除天铁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应业务的毛利率。

由于申请人轨枕类业务产品主要系混凝土枕、轨道板等产品，与上述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从上表可知，申请人轨枕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波动趋势合理。

3、聚酯纤维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纤维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聚酯纤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酯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	59,325.87	63,087.56	-	-
	销量	84,777.44	114,37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56,227.13	64,632.26	-	-
	毛利	3,098.74	-1,544.70	-	-
	毛利率	5.22%	-2.45%	-	-
涤纶工业丝	主营业务收入	37,721.61	59,569.41	-	-
	销量	44,716.33	77,769.00	-	-
	主营业务成本	41,046.83	65,635.18	-	-
	毛利	-3,325.22	-6,065.77	-	-
	毛利率	-8.82%	-10.18%	-	-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326.99	752.05	395.80	-

聚酯纤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8.95	1,527.67	482.20	-
	毛利	288.05	-775.62	-86.40	-
	毛利率	88.09%	-103.13%	-21.83%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7,374.48	123,409.02	395.80	-
	主营业务成本	97,312.91	131,795.11	482.20	-
	毛利	61.57	-8,386.09	-86.40	-
	毛利率	0.06%	-6.80%	-21.83%	-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公司聚酯纤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3%、-6.80% 和 0.06%。2020 年、2021 年，公司聚酯纤维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但在报告期内呈现改善趋势，且于 2022 年 1-6 月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公司聚酯纤维业务处于第一年量产阶段，公司在技术、生产和工艺流程等方面仍处于摸索阶段，生产效率有待提高；2）生产聚酯切片和涤纶工业丝的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及部分能源价格在 2021 年出现较大涨幅，而产品价格涨幅不及原料涨幅，导致 2021 年出现亏损。

随着公司在技术、生产和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地积累经验，以及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单价也相应增长，使得聚酯纤维业务于 2022 年 1-6 月扭亏为盈。

（2）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聚酯纤维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产品成本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聚酯纤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 酯 切 片	销售单价	6,997.84	5,516.09	-	-
	单位成本	6,632.32	5,537.08	-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6,247.25	5,195.53	-	-
	毛利率	5.22%	-0.38%	-	-
涤 纶 工 业 丝	销售单价	8,435.76	7,659.79	-	-
	单位成本	9,179.38	8,269.47	-	-

聚酯纤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7,174.17	6,148.68	-	-
	毛利率	-8.82%	-7.96%	-	-

1) 单位售价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聚酯切片和涤纶工业丝项目开始投产，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聚酯切片和涤纶工业丝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此部分影响传递至销售端，且产品定价多为随行就市，因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聚酯切片和涤纶工业丝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2) 单位成本分析

产品单位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及其他，其中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80%以上，为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 PTA 和 MEG。聚酯纤维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058.39	87.41%	107,764.38	83.43%
直接人工	779.52	0.80%	1,651.25	1.28%
制造费用	10,517.51	10.81%	18,587.96	14.39%
运费及其他	957.50	0.98%	1,162.46	0.90%
合计	97,312.91	100.00%	129,166.0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品种（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PTA（元/吨）	5,543.92	4,369.98
MEG（元/吨）	4,536.67	4,636.38

如上表所示，PTA 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申请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其价格波动对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显著影响。申请人与供应商签订年

度采购协议或月度采购协议，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单，结算价格参考市场月度平均价格进行结算或以点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利得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其报告期各期聚酯纤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海利得（化学纤维制造业）	毛利率	16.15%	19.75%
申请人（聚酯纤维业务）	毛利率	0.06%	-6.80%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聚酯纤维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海利得，主要原因系：1）2021 年申请人聚酯纤维业务处于第一年量产阶段，在技术、生产和工艺流程等方面仍处于摸索阶段，生产效率有待提高；2）申请人聚酯纤维业务规模低于海利得，规模效应以及行业议价能力低于海利得；3）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申请人聚酯纤维业务产品主要为聚酯切片和工业涤纶丝，与海利得的产品结构存在不同。

（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产品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及商誉，关于商誉减值的内容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6”的相关回复，固定资产、存货的减值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938.11	83,245.23	65,624.35	19,272.13
机器设备	157,466.43	156,559.86	78,629.66	37,884.67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运输工具	2,287.91	2,165.36	2,013.84	1,741.41
其他设备	9,733.18	9,520.37	7,298.53	5,429.76
合计	257,425.63	251,490.83	153,566.38	64,327.9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831.99	9,817.16	5,990.43	4,737.22
机器设备	39,937.90	32,821.20	20,384.89	16,835.00
运输工具	1,625.56	1,493.90	1,206.94	1,022.60
其他设备	5,305.11	4,598.03	3,614.32	3,163.35
合计	58,700.55	48,730.30	31,196.58	25,758.1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00.25	3,600.25	3,600.25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3,600.25	3,600.25	3,600.25	-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106.12	73,428.07	59,633.92	14,534.92
机器设备	113,928.28	120,138.41	54,644.52	21,049.66
运输工具	662.35	671.46	806.90	718.81
其他设备	4,428.07	4,922.34	3,684.21	2,266.40
合计	195,124.83	199,160.28	118,769.55	38,569.79
成新率（%）	75.80%	79.19%	77.34%	59.96%

（2）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已不能继续为公司生产和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已达不到原来的设计需要并已无修复价值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熔喷布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305.75 万元，由于外部经济因素和销售渠道影响，已计提减值准备 3,600.2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自 2021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聚酯纤维投产初期毛利亏损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但随着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原材料价格逐步走稳以及聚酯纤维毛利率实现扭亏为盈，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步消失。因此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设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159.79	0.26%	129.13	0.25%	179.48	0.41%	151.87	0.43%
库存商品	35,318.66	58.07%	27,680.25	52.64%	18,089.20	41.37%	19,163.76	54.34%
委托加工物资	204.51	0.34%	781.27	1.49%	667.28	1.53%	2,087.12	5.92%
原材料	19,069.76	31.35%	18,697.59	35.56%	21,215.10	48.52%	10,785.39	30.58%
在产品	6,072.65	9.98%	5,291.87	10.06%	3,576.79	8.18%	3,076.53	8.72%
合计	60,825.36	100.00%	52,580.11	100.00%	43,727.85	100.00%	35,264.67	100.00%
跌价准备	1,815.28	2.98%	2,154.46	4.10%	2,369.85	5.42%	1,753.26	4.97%
账面价值	59,010.09	97.02%	50,425.65	95.90%	41,358.00	94.58%	33,511.41	95.03%

（2）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60,825.36	52,580.11	43,727.85	35,264.67
存货跌价准备	1,815.28	2,154.46	2,369.85	1,753.26
计提跌价比例	2.98%	4.10%	5.42%	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53.26 万元、2,369.85 万元、2,154.46 万元和 1,815.28 万元，主要系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各期末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变动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平均值
双箭股份	0.38%	0.87%	0.60%	0.53%	0.59%
三力士	2.57%	2.88%	3.93%	0.37%	2.44%
天铁股份	0.51%	0.47%	1.08%	1.76%	0.96%
海利得	1.46%	1.66%	1.72%	3.73%	2.14%
申请人	2.98%	4.10%	5.42%	4.97%	4.37%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申请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聚酯纤维投产初期毛利亏损的影响，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

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计提后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二、说明针对毛利率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一）针对毛利率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加强现有业务的拓展

（1）橡胶类业务

橡胶制品业是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广泛应用于采掘、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航空、电子、军工等工业领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橡胶制品业市场需求相对旺盛，行业工业产值稳定上升。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轮胎、力车胎、胶管胶带、橡胶制品、胶鞋、乳胶、炭黑、废橡胶综合利用、橡胶机械模具、橡胶助剂、骨架材料 11 个分会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橡胶行业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375.84 亿元、3,554.79 亿元、3,808.21 亿元、3,733.03 亿元和 3,856.11 亿元；实现利润 132.95 亿元、157.49 亿元、179.83 亿元、188.65 亿元和 176.85 亿元。其中，橡胶制品行业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2.35 亿元、502.79 亿元、501.87 亿元、516.54 亿元和 555.58 亿元。

橡胶行业十四五规划中，预测我国经济在十四五期间增速约 5.5-6.5%。从煤炭、钢铁、水泥、港口、电力和砂石骨料行业的国内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一定时期，“稳”是橡胶输送带专业运行的主基调，长距离、高带速、大运量、节能、环保绿色是“十四五”橡胶输送带重点产品发展量化的主要指标；农业机械化仍处于发展期，农业机械用水稻机、玉米机、小麦机、青储机、耕作机等各种农业机械，需要大量的 V 带，预计未来农机专用的传动 V 带会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未来会继续加大橡胶制品市场的开发，并同时着重对优质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促进业绩增长。

（2）轨枕类业务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了到 2025 年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的发展目标。我国交通运输基础

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 600 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5%。在国家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的推动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蓬勃发展，预计未来该领域还将呈现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分别为 4,762 亿元、5,470 亿元、5,959 亿元、6,2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0%。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7,970 公里；全国城轨交通累计投运车站 4,681 座，比 2019 年末增长 17.55%；在建城轨交通线路长度达到 6,798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5,289.3 亿元。随着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蓬勃发展，我国将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车道，今后几年在该领域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

随着国家“十纵十横”的铁路建设规划，为抢占市场并能第一时间获取铁路建设布局，公司成立了四个业务项目组，指派专人负责跟踪区域内所有铁路、城轨、地铁等铁路建设立项项目，以便做好前期项目对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后续招投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做好聚酯业务的规划和调整

针对目前聚酯纤维业务存在经营不佳的情况，公司积极进行调整，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一是加强聚酯纤维技术、生产和工艺流程的完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二是加强开发大客户，使得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增强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三是完善目前的采购策略，以更合理的采购方式，降低聚酯纤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以提高产品毛利率。

3、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进一步拓展成长空间，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市场调研，决定拓展可降解塑料领域相关业务，公司在内蒙古乌海市设立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项目一期建设 30 万吨/年 1,4 丁二醇（BDO）、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 PBAT、6 万吨/年高端聚醚材料 PTMEG、60 万吨/年甲醛装置、配套 36 万吨/年乙炔原料（电石）联合装置。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应审批手续，并落

实能耗指标，公司引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EPCM 服务，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满足投产条件。

目前下游氨纶、NMP 及 PBAT 新增产能需求旺盛，预期未来一段时间相关产品将维持较高的价格，预计该项目自 2023 年起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

（二）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聚酯纤维业务投产初期毛利亏损是影响申请人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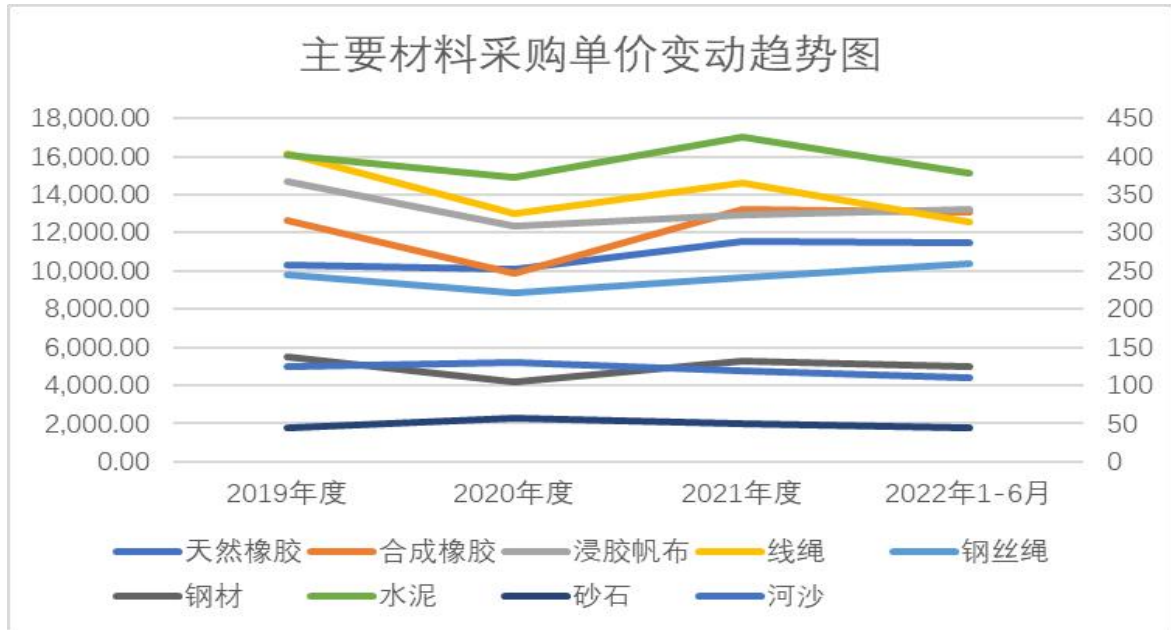
第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目前已相对趋于平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类业务、轨枕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橡胶	元/吨	11,472.07	11,549.60	10,130.73	10,348.00
合成橡胶	元/吨	13,077.05	13,266.04	9,908.78	12,642.94
浸胶帆布	元/吨	13,229.77	12,919.75	12,379.81	14,661.01
线绳	元/吨	12,588.14	14,650.99	12,981.02	16,150.71
钢丝绳	元/吨	10,410.55	9,652.53	8,849.46	9,819.00
水泥	元/吨	378.60	425.96	373.37	402.54
砂石	元/吨	43.90	50.74	57.48	44.42
河沙	元/吨	109.26	119.35	130.36	123.90
钢材	元/吨	5,007.73	5,314.42	4,170.49	5,534.80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如上表和上图所示,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已得到遏制或趋于平缓,有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第二,聚酯纤维业务投产初期毛利亏损已有所改善。结合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聚酯纤维业务经营情况来看,随着公司在技术、生产和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地积累经验,以及对相应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管控等多方面因素,申请人已经实现聚酯纤维业务毛利率扭亏为盈,该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不会对申请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聚酯纤维业务项目的情况,聚酯纤维业务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综上,公司已针对毛利率下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不利影响正在逐步好转或消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针对毛利率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 2、取得了公司各业务销售与成本明细，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业绩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4、查阅了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资料，复核了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聚酯纤维业务投产初期毛利亏损的影响，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计提后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 2、公司已针对毛利率下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不利影响正在逐步好转或消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问题 8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预付账款分别为 421.70 万元、2,150.02 万元、3,840.10 万元和 5,584.2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15 万元、0、12,365.38 万元和 10,367.17 万元，均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请申请人：（1）报告期内末预付属性款项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列表说明申请人预付属性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账龄结构、按控制权合并计算的前十名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支付背景、期后结转、合同交付结算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末预付属性款项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 1 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1 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不属于预付属性款项，预付属性款项主要为预付账款和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属性款项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402.08	522.43		331.15
预付土地出让金		10,240.05		
预付材料款	4,737.91	3,681.53	1,896.22	366.41
其他	24.63	158.58	253.8	55.29
预付属性款项合计	33,164.63	14,602.59	2,150.02	752.85
同比增加额	18,562.04	12,452.57	1,397.17	-
同比增长率	127.11%	579.18%	185.58%	-

2020 年末预付属性款项合计 2,150.02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752.85 万元增加 1,397.17 万元，增长 185.5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材料科技产业用纺织品智能生产建设项目正在调试阶段，其原材料采购需要先预付款项，因此提前备货

时所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2021 年为材料科技投产第一年，该年度材料科技全年采购金额 115,921.46 万元，2020 年末相关预付材料款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末预付属性款项合计 14,602.59 万元，较 2020 年末的 2,150.02 万元增加 12,452.57 万元，增长 579.1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材料科技产业用纺织品智能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材料科技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以及内蒙古三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付的土地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属性款项合计 33,164.63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14,602.59 万元增加 18,562.04 万元，增长 127.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三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开始建设，建设时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内蒙古三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额 43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相关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项目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启动建设，因此 2022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属性款项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拓展相关业务，与新建产能相关的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等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预付属性款项的增长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预付属性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列表说明申请人预付属性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账龄结构、按控制权合并计算的前十名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支付背景、期后结转、合同交付结算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一）公司预付属性款项明细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属性款项期末账面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 以 内 (含 ， 下	33,044.04	99.64	14,477.68	99.14	2,079.32	96.71	728.92	96.8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								
1-2 年	115.6	0.35	119.26	0.82	59.81	2.78	1.92	0.25
2-3 年	4.99	0.02	5.65	0.04	1.65	0.08		
3 年以上					9.25	0.43	22.01	2.92
合计	33,164.63	100	14,602.59	100	2,150.02	100	752.85	1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属性款项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属性款项占比 95%以上。

(二) 按控制权合并计算的前十名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控制权合并计算的前十名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背景	预付属性 款项余额 (万元)	占期末 预付属 性款项 余额比 例(%)	期后结转 情况	合同交付结算约定	是否 关联 方
2022 年 6 月末							
1	华陆工程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BDO 及 可降解 塑料一 体化项 目（简 称“乌 海项 目”， 下同） 工程总 承包商	11,674.42	35.20	转入在建 工程 3,572.05 万元	合同暂估总价 400,000 万元，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费等。其中设备、材料付款按照业主（内蒙古三维）、承包商（华陆工程）与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在经过业主确认达到每笔付款条件后，业主按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收到支付申请 10 日内向承包商支付相应款项，承包商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3 日内支付给相应供应商或分包人。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11,674.42 万元包括预付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 300 万元及其他设备、材料款。	否
2	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	乌海项目 购买设备	8,286.02	24.98	尚未结转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买方通过进口代理方电汇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30%（视不同卖方而定）作为预付款	否
3	乌海项目供应商 1[注 1]	乌海项目 购买设备	2,364.00	7.13	尚未结转	合同总价 7,800 万元，合同签订 5 天内支付 60 万元为预付款，再预付 2,304 万作为设备发货款。	否
4	乌海项目供应商	乌海项	1,104.00	3.33	尚未结转	合同总价 2208 万元，预付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背景	预付属性 款项余额 (万元)	占期末 预付属 性款项 余额比 例(%)	期后结转 情况	合同交付结算约定	是否 关联 方
	2[注 1]	目工程 物资				50%，收到发货通知且收到 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货到现场 15 日内，支 付 3%	
5	台化兴业(宁波) 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1,048.20	3.16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先款后货	否
6	乌海项目供应商 3[注 1]	乌海项 目购买 装置	950.00	2.86	尚未结转	合同总价 1900 万元，预付 款 570 万，收到资料 20 日 内付 380 万，具备提货条件 后付 570 万，性能合格后付 190 万，质保金 190 万	否
7	嘉德瑞贸易有限 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837.40	2.52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款到发货	否
8	乌海项目供应商 4[注 1]	乌海项 目工程 款	722.50	2.18	尚未结转	合同总价 5175 万元，第一 批货物到齐时付至 1035 万 元	否
9	内蒙古砵得利商 贸有限公司	乌海项 目混凝 土款	650.00	1.96	尚未结转	预付 650 万元混凝土款	否
10	仪征市富天贸易 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546.21	1.65	转 入 原 材 料 248.00 万元	供方收到需方 30%货款后 向国外供应商订货，待货到 港通关完成，收到剩余 70% 货款后送至需方	否
合计			28,182.76	84.98			
2021 年末							
1	乌海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乌海项 目土地 使用权	10,240.05	70.12	已 于 2022 年 1 月 取 得土地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金 102,400,531 元，合同签 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 付清出让价款	否
2	台化兴业(宁波) 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1,306.68	8.95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先款后货	否
3	浙江前程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780.57	5.35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先款后货	否
4	浙江省三门县俊 宇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橡 胶原材 料	357.84	2.45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先款后货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306.90	2.10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款到发货	否
6	乌海项目供应商 5[注 1]	乌海项 目部分 工艺包	229.87	1.57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在 建 工程	该合同 135 万欧元，预付 25%，乌海项目验收后支付 尾款。	否
7	仪征市富天贸易 有限公司	采购化 纤原材 料	157.16	1.08	已全 部 结 转 至 原 材 料	供方收到需方 30%货款后 向国外供应商订货，待货到 港通关完成，收到剩余 70% 货款后送至需方	否
8	中国铁路南宁局 集团有限公司	轨枕运 费	133.65	0.92	已全 部 结 转 至 营 业	乙方应在办理货物运输前 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背景	预付属性 款项余额 (万元)	占期末 预付属 性款项 余额比 例(%)	期后结转 情况	合同交付结算约定	是否 关联 方
					成本	铁路运输费用预付款	
9	台州弗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原材料	109.08	0.75	转入原材料 0.33 万元	合同总价 1,266,560 元, 预付 40%作为定金, 提货前再付 50%, 到货后付清余款	否
10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项目部分工程设计	100.00	0.68	已全部结转至在建工程	合同总价 1500 万元, 合同签订 7 日内预付 100 万元。	否
合计			13,721.80	93.97			
2020 年末							
1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化纤原材料	470.31	21.87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供方收到需方 30%货款后向国外供应商订货, 待货到港通关完成, 收到剩余 70% 货款后送至需方	否
2	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原材料	243.53	11.33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先款后货	否
3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化纤原材料	224.03	10.42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款到发货	否
4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化纤原材料	161.70	7.52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先款后货	否
5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轨枕运费	153.18	7.12	已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乙方应在办理货物运输前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铁路运输费用预付款	否
6	普洱南风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轨枕原材料	119.41	5.55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款到发货	否
7	成都继瑜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外购轨枕成品	65.79	3.06	已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20% 款项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	理财通服务费	60.00	2.79	已全部结转至管理费用	预付服务费	否
9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原材料	54.64	2.54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100%预付款	否
10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化纤原材料	50.55	2.35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款到发货	否
合计			1,603.13	74.56			
2019 年末							
1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0.00	27.89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259 万元, 定做方预付 210 万后, 制作方开始履行合同	否
2	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原材料	83.80	11.13	已全部结转至原材料	先款后货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背景	预付属性 款项余额 (万元)	占期末 预付属 性款项 余额比 例(%)	期后结转 情况	合同交付结算约定	是否 关联 方
3	成都继瑜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外购成品	71.34	9.48	已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20% 款项	否
4	湖南浯溪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3.20	8.39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158 万元，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总价的 55%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	否
5	江苏松鸿畅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公摊费用	50.00	6.64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150 万元，预付 50 万元	否
6	浙江锦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00	4.12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46.8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余款 70%发货前付清	否
7	泊头市兴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27.60	3.67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55.2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 50%，发货前再付 50%后发货	否
8	浙江欧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仓库租赁费	26.66	3.54	已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12 月预付全年租金	否
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土地租赁款	24.97	3.32	已全部结转至管理费用	每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否
10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采购设备	19.50	2.59	已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同总价 39 万元，定做方预付 50%货款后，承揽方开始加工，发货前支付 45%，剩余 5%为质保金	否
合计			608.07	80.77			

注 1：申请人基于商业保密考虑，部分供应商进行脱密处理

（三）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的背景情况

公司前述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的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29	65000 万元人民币	王海	属于中国化学（601117.SH）集团，前身系成立于 1965 年的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该企业现已成为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投融资、特色实业等业务于一体的科技型国际工程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工程全过程总承包能力，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设立有全国化工化学工程中心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乌海项目供应商 5	-	英国企业，不适用	英国企业，不适用	英国伦交所主板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催化剂生产，重型柴油机催化剂生产及其污染处置系统，燃料电池催化剂及设备，化工工艺催化剂及其技术，精细化学品及医药活性组分的生产和销售，炼油，贵金属加工以及玻璃和陶瓷工业的颜料和涂料的生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03-12	56000 万元人民币	赵维林	属于苏美达（600710.SH）集团，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与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业务领域，全力打造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供应链综合运营服务。
乌海项目供应商 1	2008 年	12000 万元人民币	李**	该企业是大型工业炉产业基地的龙头企业，是铁合金电炉、电石炉等矿热电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专业化企业，拥有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对外工程 EPC 总承包能力。
乌海项目供应商 2	2005 年	300 万元人民币	吕**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石油化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003-03-18	113988 万美元	洪福源	属于台交所上市公司台化（代码 1326）集团，主营业务为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PTA 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上。
乌海项目供应商 3	2000 年	3000 万元人民币	李**	该企业为工业领域提供完善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尤其在化工领域。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1-09-02	5000 万元人民币	张青岩	化纤行业内较为知名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万凯新材（301216）、恒逸石化（000703）等有业务往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棉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乌海项目供应商 4	2020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刘**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冶金科技、新材料科技、机电科技、窑炉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和电气设备维修；工程测量勘察；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窑炉配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钢结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砣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2022-05-24	100 万元人民币	渠玉林	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1999-01-11	300 万元人民币	王夕鹏	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械电器、化纤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63.73 万元人民币	李向东	属于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包括：宗旨：是市政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其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开展集中交易设立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业务范围：负责按照市场机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和平台服务职能，办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01	21600 万元人民币	邵军	该企业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石化产品分销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员工 200 余人。该企业持续服务于五十余家全球知名石化产品供应商，拥有稳定的货源，构成石化产品超市平台。该企业在全球市场上整合资源，满足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旺盛需求，并通过持续优化供应链以保持领先地位。
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	1997-12-23	680 万元人民币	林俊宇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02-02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许毅	属于中国石化（600028.SH）集团，经营范围包括：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丙酮、甲苯、硫酸、煤油、液化石油气、乙烯等 84 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制品；化肥；投资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31	12259634 万元人民币	杨斌	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维修、安装、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安装、销售、租赁；运输代理，装卸，仓储，配送，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建设项目发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对保险业的投资和管理。与主营相关的物资、原材料、燃料、配件的采购、供应、销售、仓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住宿和餐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供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提供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疗养、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安装、装饰；燃气生产和供应；铁路公共设施管理；国内贸易；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职业技术培训；建筑用花岗岩石料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弗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04-17	30 万元人民币	杨日俊	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制造及安装；自动化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992-09-01	20000 万元人民币	许绅涛	属于陕西建工（600248.SH）集团，该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集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开发等为一体的国际化创新型工程公司。该企业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等国家级工程设计类资质，取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安全（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了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油气田及储运工程等多个领域。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2011-05-24	2000 万元人民币	方贤水	属于恒逸石化（000703.SZ）集团，恒逸石化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2010-03-04	118000 万元人民币	武祥东	该企业是全国最大的甲醇制低碳烯烃企业之一，拥有 18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60 万吨/年烯烃分离装置（含 9 万吨/年 OCU 装置）、50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等，该企业年产值约 80 亿元，占地面积约 830 亩，员工约 660 人。
普洱南风建材有限公司	2020-05-19	500 万元人民币	杨燕萍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五金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继瑜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07-11-09	8000 万元人民币	郝德智	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枕、混凝土岔枕、预应力混凝土支柱及其他铁道用混凝土制品、地铁用混凝土制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支柱、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硬横跨产品、钢结构制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林木育苗及树木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	1986-07-08	-	陈伟强	属于工商银行（601398.SH）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3-03-20	30 万美元	桧山 顺 (HIYAMA JUN)	属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保税区内企业贸易代理；贸易咨询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下列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纸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车辆零件及其附件、矿产品、电气设备、塑料注射成型机、推挤成型机、中空吹塑成型机、化工设备、热流道；装卸搬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2001-08-10	1000 万元人民币	甘建平	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建设机械、矿山通用机械、皮带运输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子衡器、机械衡器、轻工食品机械、气动液压元件及以上机械产品零配件；提供工程建设机械安装、装卸搬运、运输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沙石等易扬尘类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不含稀有贵重金属及矿产品）、橡胶制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氧气、氮气、氩气、丙烯、二氧化碳、乙炔（在许可证业务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提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浔溪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5	2000 万元人民币	李跃进	经营范围包括：轨道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铁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陶瓷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水泥制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松鸿畅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16	1000 万元人民币	卜玉女	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人造草坪、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预包装食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锦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26	1000 万元人民币	郑志保	经营范围包括：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以上除电子出版物）、动漫衍生品；网络平台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环保工程设备、通风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泊头市兴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28	1600 万元人民币	王志杰	经营范围包括：泡沫型加工机械技术研发、零件设计、机械加工、金属结构件焊接及安装、模具制造、石油测井仪器及配件制造**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相关背景情况
浙江欧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11	500 万元人民币	林啸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材料研究、开发；建筑用塑料模板、草编工艺品、汽车座垫、脚垫、靠垫、金属制品、塑料零件、金属室内外休闲家具制造、销售。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25	500 万元人民币	穆显良	属于国企，经营范围包括：茶叶、橡胶、水果蔬菜种植及加工，茶叶、橡胶代加工、销售；水产品、畜禽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汽车、机电设备、农机配件、日用百货、针织品、割胶物资、农具、农膜、农药、化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加工、零售；甘蔗、谷物种植、销售；砖瓦制造、销售；木材来料加工；发电；房屋、土地出租；住宿、餐饮；自来水生产供应，物业管理；电子产品来料加工；保洁、修理、维护、修缮等其他服务；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2017-06-27	-	靳振涛	属于中国铁物（000927.SZ）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及机电设备加工、修理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及配件销售；金属橡胶制品加工及销售；金属丝绳及制品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前述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名预付款项对手方及预付款项对手方背景情况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主要为化工或轨道交通领域知名的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申请人预付属性款项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属性款项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购买长期资产款，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情况相匹配，预付的款项亦为根据合同约定而发生的预付属性款项。

（四）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浙江维泰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等正常业务往来外，三维股份上述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的其他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1、公司大股东关联方（浙江维泰）与中石化销售、俊宇纺织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浙江维泰向中石化销售采购丁二烯

浙江维泰主营业务为丁苯橡胶的生产、销售，其生产需要采购丁二烯作为原材料。中国石化系国内主要的丁二烯生产企业，因此浙江维泰存在向中石化销售采购丁二烯作为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浙江维泰采购丁二烯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17,168.65	26,120.94	11,128.70	7,305.01

（2）浙江维泰与俊宇纺织的拆借款

①浙江维泰与俊宇纺织拆借资金明细

俊宇纺织为三门当地企业，从浙江维泰借款主要系该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因此向浙江维泰短期拆借少量资金。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相应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单位	拆出单位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说明
俊宇纺织	浙江维泰	100.00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借款
		300.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借款
		300.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借款
		1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借款
		100.0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借款
		180.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借款
合计		1,080.00	-	-	-

从上表可见，资金拆借一般当月归还，时间较短。2022 年 1-6 月存在部分借款期限稍长的情况，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该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相应还款时间有所延长。

②俊宇纺织基本情况及与三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俊宇纺织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林俊宇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俊宇纺织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林俊宇（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泽李（监事，系林俊宇父亲）。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查阅了俊宇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俊宇纺织股东、主要人员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经核查俊宇纺织与三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俊宇纺织拆借资金用途及浙江维泰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俊宇纺织出于归还银行贷款及续借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浙江维泰临时性拆借少量资金，俊宇纺织向浙江维泰借款资金的主要流向为其自身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浙江维泰未向俊宇纺织收取利息，主要原因系：1) 俊宇纺织与浙江维泰均为三门本地企业，互相较为熟悉，俊宇纺织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具有较好口碑。且俊宇纺织单笔拆借金额不大，在 200-300 万元以内，拆借期较短，一般为三、四天至十来天。如计算利息，则金额非常小（假设资金拆借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进行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俊宇纺织相关借款所形成利息为 0 万元、0.25 万元、0.09 万元和 2.40 万元）。鉴于此，浙江维泰未向俊宇纺织收取利息；2) 2022 年 1 月俊宇纺织向浙江维泰借款的时间稍长，主要原因为当时俊宇纺织借款 200 万元最初用于临时周转，但 2022 年 2 月起长三角地区下游市场受疫情多点反复影响，导致俊宇纺织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相应还款时间有所延长，但考虑到即使收取利息，该金额也较小（如上假设计算为 2.4 万元），因此浙江维泰也未向俊宇纺织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俊宇纺织与浙江维泰均为三门本地企业，互相较为熟悉，俊宇纺织向浙江维泰资金拆借一般当月归还，且单笔规模不大，相关借款即使计算利息，金额也较小，因此浙江维泰未向俊宇纺织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

④俊宇纺织与三维股份业务真实性的说明

俊宇纺织为三维股份供应商，报告期内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采购橡胶带产品相关原材料，包括整体带芯、防撕裂钢网、斜角布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整体带芯	1,553.42	88.97	853.00	63.73	1,118.83	77.72	1,174.67	82.07
其他原料	192.67	11.03	485.44	36.27	320.76	22.28	256.57	17.93
合计	1,746.09	100.00	1,338.44	100.00	1,439.59	100.00	1,431.24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1年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整体采购规模较为稳定,且采购以整体带芯为主,该原材料主要用于“PVC/PVG输送带”产品当中。2022年1-6月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采购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三维股份2021年11月中标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PVC/PVG输送带”采购订单约3500万元,并于2021年12月下旬起向其批量供应“PVC/PVG输送带”产品,使得2022年1-6月“PVC/PVG输送带”产品产量同比增长超过150%,因此三维股份对俊宇纺织整体带芯采购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俊宇纺织采购整体带芯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整体带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带芯重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带芯重量(吨)	单价(万元/吨)
俊宇纺织	1,553.42	1,415.52	1.10	853.00	756.10	1.13
其他供应商	61.28	57.43	1.07	333.27	309.82	1.0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带芯重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带芯重量(吨)	单价(万元/吨)
俊宇纺织	1,118.83	1,089.52	1.03	1,174.67	1,016.49	1.16
其他供应商	374.97	394.63	0.95	343.35	315.70	1.09

注:由于整体带芯原料规格达20多种,为便于不同规格之间整体带芯进行比较,将整体带芯折算为重量计量进行比较

申请人采购整体带芯定价主要考虑产品中涤纶、棉等上游原料含量、价格以及相应加工工艺,从上表可见申请人向俊宇纺织采购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单价整体较为接近,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俊宇纺织向申请人提供部分性能要求较高产品,因此整体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此外,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抽查了报告期内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采购的相关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业务单据,并对俊宇纺织实施函证及

实地走访程序、抽查相关销售发票及出库凭证。经核查，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采购橡胶带产品相关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业务真实。

2、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已出具《关于三维股份预付属性款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预付给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的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上述对手方与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中石化销售、俊宇纺织外，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其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报告期内，浙江维泰存在向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浙江维泰已出具《关于三维股份预付属性款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预付给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的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本公司情况，上述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公司向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其他关联方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三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开裕酒店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三维股份预付属性款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预付给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的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本公司情况，上述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相关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出具的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共 32 家（剔除重复后）。

具体情况为：

（1）与浙江维泰存在资金往来的 2 家对手方

报告期内，浙江维泰向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上述 2 家相关对手方已出具经确认的调查问卷，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对手方的预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如采购原材料、工程设备等）；

②相关对手方与三维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相关对手方不存在将三维股份支付的预付款支付给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④与浙江维泰资金往来系浙江维泰向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其他 30 家对手方

其他 30 家预付属性款项的相关对手方均已出具经确认的调查问卷，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对手方的预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如采购原材料、工程设备等）；

②相关对手方与三维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相关对手方不存在将三维股份支付的预付款支付给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④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三维股份外，相关对手方与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申请人内部采购制度，核查与采购及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预付款项明细，抽查申请人主要预付供应商采购合同、付款单据等，比较实际付款比例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相符，检查对手方收款账户是否与账面一致，并选取重要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3、了解行业环境并结合申请人的业务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4、获取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表，分析长账龄预付款的合理性；

5、抽查预付供应商期后到货入库单资料，核实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交货；

6、通过企查查查询了主要预付对象的工商信息，取得其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预付对象的公司情况；

7、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及公告，复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8、获取了公司大股东叶继跃、张桂玉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与大额预付款项单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9、获取主要关联方的报表、账套和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经确认的调查问卷，确认相关预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对手方与三维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将三维股份支付的预付款支付给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对手方与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1、查阅俊宇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出具的调查问卷，比对俊宇纺织股东、主要人员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

12、查阅报告期内三维股份向俊宇纺织相关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业务单据，对采购原材料价格情况与第三方进行对比，并对俊宇纺织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抽查相关销售发票及出库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波动情况具备合理原因，且预付属性款项产生是基于合理且正常的商业背景发生的真实交易；

2、相关主要预付情况为根据合同约定而发生的预付属性款项，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3、除浙江维泰向中石化销售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俊宇纺织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外，三维股份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前十名预付属性款项的其他对手方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浙江维泰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丁二烯、向浙江省三门县俊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拆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问题 9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除存在金融企业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投资类金融业务公司的情形。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申请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 题（1）小题的有关回复。申请人向四川三维的财务资助，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财务性投资”第（2）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上述规定中“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特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主要原因为：一、四川三维系申请人为拓展四川及周边地区的轨道交通业务，与四川当地轨道交通领域国企合资成立的合营企业。四川三维主营业务系城市轨交的地铁管片、轨道板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一“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范围。四川三维的设立，

属于申请人为发展主业而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二、申请人向四川三维提供的财务资助，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为生产主营产品订单而购买的原材料款及运费等生产经营性支出，以及其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申请人对四川三维的财务资助，推动了四川三维完成主营产品的产能建设，承接并完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主营业务订单，性质上属于“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同时“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综上，该财务资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报告期至今，未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申请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1、金融企业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申请人参股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促进当地金融业发展，以参股方式支持当地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申请人入股时间
1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4.1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浙江省三门县	2010-03-18
2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60.5386 万人民币	0.105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浙江省三门县	2012-12-07

上述金融企业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对上述金融企业的投资时间分别为 2010 年及 2012 年，非报告期至今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非金融企业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申请人参股非金融企业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1	昆明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10	轨交产品生产及销售	云南省昆明市	2021/8/31
2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00 万人民币	12	非营利民间行业协会组织，搜集行业相关资料等	山东省青岛市	2009/3/26
3	四川三维	10,000 万元人民币	66	轨交产品生产及销售	四川省成都市	2019/3/20

申请人持有昆明三维 10%股权，同时吴善国担任昆明三维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申请人持有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2%出资份额，无控制、共同控制，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申请人持有四川三维 66%的股权，根据章程约定，申请人无法对其形成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昆明三维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申请人投资昆明三维主要系考虑到进一步拓展云南区域的客户和销售渠道；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为非营利民间行业协会组织，搜集行业相关资料等。申请人投资上述单位，有利于加强轨枕类业务的开展或针对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交流合作，符合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8,796.33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652.4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6,949.25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50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24.51	否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79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拆借款	26,679.36	否
押金保证金	3,185.50	否
备用金	106.25	否
其他	480.28	否
应收股利	1,730.62	否
小计	32,182.02	-
坏账准备	3,385.69	-
账面价值	28,796.33	-

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此拆借款系申请人子公司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理由详见前述“一、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四川三维收到该财务资助后的具体资金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比
购买原材料	60.86%
支付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建设款项、设备款及土地款	21.25%
支付或退还业务相关的保证金	6.18%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5.21%
支付劳务费	3.81%

项目	占比
支付职工薪酬及缴纳税款	2.70%

从上表看，相关款项用途均与四川三维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股利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49.63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81	否
合计	2,652.45	-

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949.25 万元，系申请人持有的四川三维 66%股权及昆明三维 10%股权，持有期间按权益法核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四川三维	16,948.03
昆明三维	1.23
合计	16,949.25

四川三维与昆明三维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申

请人发展主业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429.5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5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9.50
合计	429.50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是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2.00	否
合计	429.50	-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申请人对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投资，其中对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一、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对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原因系此投资与申请人橡胶类业务研发协同，符合申请人发展主业的目的。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0,624.51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项目	金额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合计			41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861.63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0.13%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比例不超过 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况。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相关规定及问答，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范围；

2、查阅申请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三会文件及对外投资公告等，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情况；

3、核查相关投资情况，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进行逐一对比分析。

4、查阅四川三维、昆明三维、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营业执照、企查查报告及部分业务合同等，分析其业务范围是否符合申请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至今，除申请人对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

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其他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朱 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